



更換石碑/牌匾 / 加刻資料申請書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】

【須由持證人提出申請，由認可承造商遞交】

申請人毋須填寫

檔案編號： in CPC

預約編號：

持證人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（首四位數字）： _____

先人姓名： _____ 龕位石碑 紀念牌匾

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_____ 廳/堂 _____ 翼 _____ 樓/字 _____ 號

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
認可承造商名稱（簽署及蓋章）： 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碑/紀念牌匾加刻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石碑/紀念牌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／圖案（一般裝飾用花邊、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無須申請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人別名（先人別名為 _____，與上列先人為同一先人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名稱（紀念先人名稱為 _____，是本人的 _____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世人姓名*（在世人姓名為 _____，是本人的 _____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骨灰甕（僅適用於靈灰龕位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石碑/紀念牌匾	

* 加刻於石碑的在世人姓名只可用綠色或不上色

請注意，當申請獲得批核後，須聘用委員會的認可承造商承造工程。

日後如因是次的申請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申請人須負全責。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(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委員會記錄相符)

(請將完成圖樣畫於此方格內)

(此欄由委員會職員填寫)

	不獲批准	已獲批准	有效期至 _____，進行工程前請先預約
上述的申請			← 正本蓋章，方為有效
日期： _____			_____ (代行) 秘書